

随县关于实施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告

为加强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隐患，提高群防群治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随县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重点防火期内在全县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0 米范围内违法违规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野外生活用火、施工作业用火以及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二、举报奖励条件

(一)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，鼓励实名举报。

(二)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时间、地点、情形、被举报单位(个人)名称(姓名)、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(三) 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查证属实，办理行政、刑事案件的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举报线索查实，办案单位破获行政案件的，每起给予 300 元奖励。

(二) 举报线索查实，办案单位破获刑事案件的，每起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同一举报事项，不重复奖励。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

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，对恶意重复举报、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泄露举报人信息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，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

四、举报查处程序

收到举报信息后，按程序进行登记，转交或组织核查办理。

五、举报联系方式

举报电话：0722-3339222；

举报邮箱：sxlyj@ej.zgsuixian.gov.cn；

举报地址：随县新县城利民路。

